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简要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18 年 12 月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置.....	1
（二）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绩效目标.....	4
（三）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8
二、综合评价.....	11
（一）主要绩效.....	12
（二）存在问题.....	18
三、意见建议.....	23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整体上实现部门工作的目标导向.....	23
（二）建立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与效果.....	24
（三）重视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过程化管理，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29
（四）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本级部门及下属单位财务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25
（五）充分发挥现有宣传渠道的信息化优势，转变宣传方式，努力提升大众对市残联部门的认知度及部门整体形象.....	27

一、部门基本情况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作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地方组织，归口惠州市政府直接领导，接受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业务指导。代表广大残疾人的共同利益，是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维护其合法权益，负责残疾人事业管理工作的事业团体；履行“代表、服务、管理”的工作职能。

（一）部门职责与机构设计

1. 部门职责

残疾人事业是党和政府一项重要的社会事业。市残联的工作职责主要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政策方针，开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体、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积极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建设，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缩小残疾人自身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不断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发展需求，帮助广大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惠州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其具体职责如下表所示：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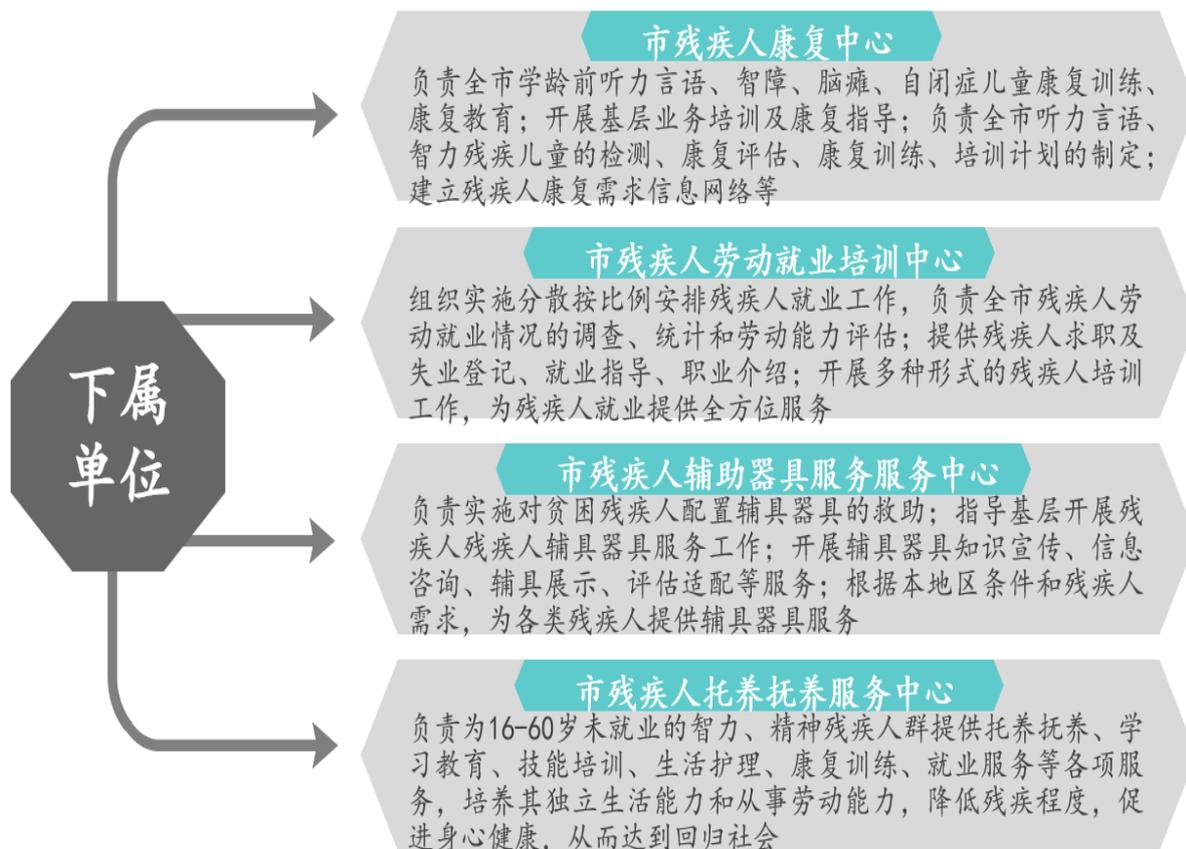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政府研究、制订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相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承担惠州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7	监督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
8	承办惠州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设计与人员构成

根据《关于市残疾人联合会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惠市编〔2003〕56号），市残联内设办公室、康复部、教育就业部三个部（室），后陆续增设“计划财务部、文体宣传部、组织联络与维权部”等三个部（室）（惠市编〔2006〕16号、惠市编〔2008〕74号、惠市编办〔2009〕154号）。

市残联共有下属单位4个，分别为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市残疾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服务中心、市残疾人托养抚养服务中心。各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图所示：



下属单位的主要职责

根据惠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惠市编〔2003〕56号、惠市编〔2012〕137号、惠市编〔2012〕59号），市残联及其直属单位核定事业编制人数41人。其中市残联本级13人，残疾人康复中心14人，残疾人劳动就业中心3人，残疾人辅具器具服务中心6人，残疾人托养抚养服务中心5人。据单位提供的花名册及部门决算公开说明，该单位年末在职人数49人。各直属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与年末在职人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核定编制人数与年末在职人数情况表

机构	核定编制 (人)	在职人数 (人)
----	-------------	-------------

合计	41	49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13	23
惠州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14	13
惠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中心	3	3
惠州市残疾人辅具器具服务中心	6	6
惠州市残疾人托养抚养服务中心	5	4

(二) 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与绩效目标

1. 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发展指标

根据《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期间的主要目标为：到2018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全市全面小康进程相适应，共享全面小康社会成果。一是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二是残疾人事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三是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四是政府工作效能进一步提升；五是残疾人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十三五”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 6.8%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 95%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11. 社区康园中心镇、街道建设覆盖率	100%	约束性
12. 有需求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率	100%	约束性

注：①预期性指标：指的是国家期望的发展目标，主要依靠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②约束性指标：指的是政府部门要通过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有效运用行政力量，确保在规划期限内实现的指标。

根据惠州市“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其主要任务为：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强化残疾人托养服务、加强残疾人扶贫开发、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等 12 个方面，详见下表：

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任务

规划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①贯彻落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政策；②切实实施独立于最低生活保障之外的残疾津贴和补贴制度；③落实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④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⑤实施残疾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⑥探索开展精神和智力残疾人财产信托、人身和财产保险工作。

规划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①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②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③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④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⑤大力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⑥建立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⑦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⑧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能力建设；⑨加强各级就业与康复中心建设。
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	①健全残疾预防的体制机制；②完善残疾预防政策与措施；③加强对精神残疾防控与治疗工作；④建立残疾报告制度；⑤普及残疾预防知识。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	①实施精准康复服务；②加强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③加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④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重点康复项目；⑤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⑥加强康复专业队伍建设；⑦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社会化；⑧建立残疾人评估与转介系统；⑨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①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②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③重视0—6岁残疾儿童教育与康复；④加强残疾儿童学前教育管理与专业技术队伍建设；⑤加大残疾人教育资助和奖励制度；⑥加强特教师资队伍建设；⑦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教育权益；⑧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⑨开展残疾人远程教育。
强化残疾人托养服务	①统筹制定托养服务发展计划；②构建托养服务体系；③大力发展居家安养服务；④发展社会托养服务；⑤制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
加强残疾人扶贫开发	①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②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③加强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培训；④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居住条件。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	①定期举办形式多样的残疾人文体活动；②加强残疾人文体队伍与文体基地建设；③实施“全民助残健身工程”；④加强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①深入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②加快推进城市交通无障碍；③积极推行信息无障碍建设；④加大对已建无障碍设施的监管力度。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	①加大保障残疾人权益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②加强普法宣传；③深入推进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④加强残疾人维权工作机制建设；⑤进一步完善残疾人信访工作机制。
推进残疾人组织与工作队伍建设	①完善各级残联机构设置；②发挥残疾人的主体作用；③加强残疾人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④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⑤加快培养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等专业人才队伍；⑥加强与国内外残疾人组织、民间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规划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①加强对残疾人服务设施的统筹规划；②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③加强对残疾人服务业的规范管理；④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⑤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服务；⑥实施残疾人智能信息便捷工程；⑦完善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升事业管理水平；⑧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

2. 年度工作计划与绩效目标

根据《2016年惠州市残疾人工作总结及2017年工作计划》，市残联2017年的工作计划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如下表所示：

市残联2017年主要工作计划及工作任务

工作计划	细化方向	具体工作任务
部署“十三五”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	——	①印发《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召开残工委成员单位会议；②部署安排“十三五”期间我市的残疾人工作；③修订《惠州市扶助残疾人办法》。
做好各项业务工作	(一) 加大残疾人康复工作力度	①制定“十三五”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②开展康复机构达标年审、评审工作，健全机构康复管理制度；③做好国家和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工作；做好新康复中心设计与搬迁工作；④加强辅具业务培训，提升辅具适配水平；⑤落实惠城区、惠阳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先行先创区培育活动。
	(二) 提升残疾人就业扶贫工作水平	①出台《惠州市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细则》和《惠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规定》；②推进残疾人精准扶贫，开展整村推进残疾人脱贫工作；③做好残疾人就业培训与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④配合住建部门落实农村残疾人的危房改造；⑤推进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完善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制度；⑥做好盲人按摩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⑦举办一期全市残疾人工作者手语培训班。
	(三) 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	①认真做好对市特殊学校指导工作，加大残疾人教育扶助力度，落实好我市残疾人考入大中专学校学生调查统计及资助工作，确保残疾人受益。
	(四) 加强宣传文体工作力度	①利用惠州主流媒体及驻惠媒体加强残疾人事业的宣传；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残疾人重大节日活动；②组织残疾人文艺活动，丰富残疾人精神生活；选拔残疾人运动员，备战2018年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建立一个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

工作计划	细化方向	具体工作任务
	(五) 做好残疾人组织维权工作	①做好残疾人办证、信访维权、动态更新、志愿助残等日常工作；组织乡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聘并进行相关培训；②举办一期残疾人评定师生培训班，提高评定医生评定业务能力。
加快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	——	①加快推进惠城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②加强全市康园中心网络建设。
加强残疾人干部队伍建设	——	①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有奉献精神的残疾人工作者队伍，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

(三) 部门资金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根据市残联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市残联 2017 年收入决算数为 2,870.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38 万元。此外，单位年初结转结余 451.52 万元，收入合计 3,321.90 万元。具体收入决算概况如下表所示：

市残联 2017 年 2017 年度收入决算概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04.08	3,458.44	2,82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113.97	113.97
二、上级补助收入	0.00	4.86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四、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六、其他收入	0.00	8.33	50.38
本年收入合计	5,004.08	3,471.63	2,870.38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279.74	451.52
基本支出结转	—	—	151.2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	—	300.30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合计	5,004.08	3,751.37	3,321.90

备注：年初预算数和调整预算数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年初预算数**5,004.08**万元包含了惠城区和仲恺区高新区分成收入，但调整预算数和决算书只包含市残联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的预算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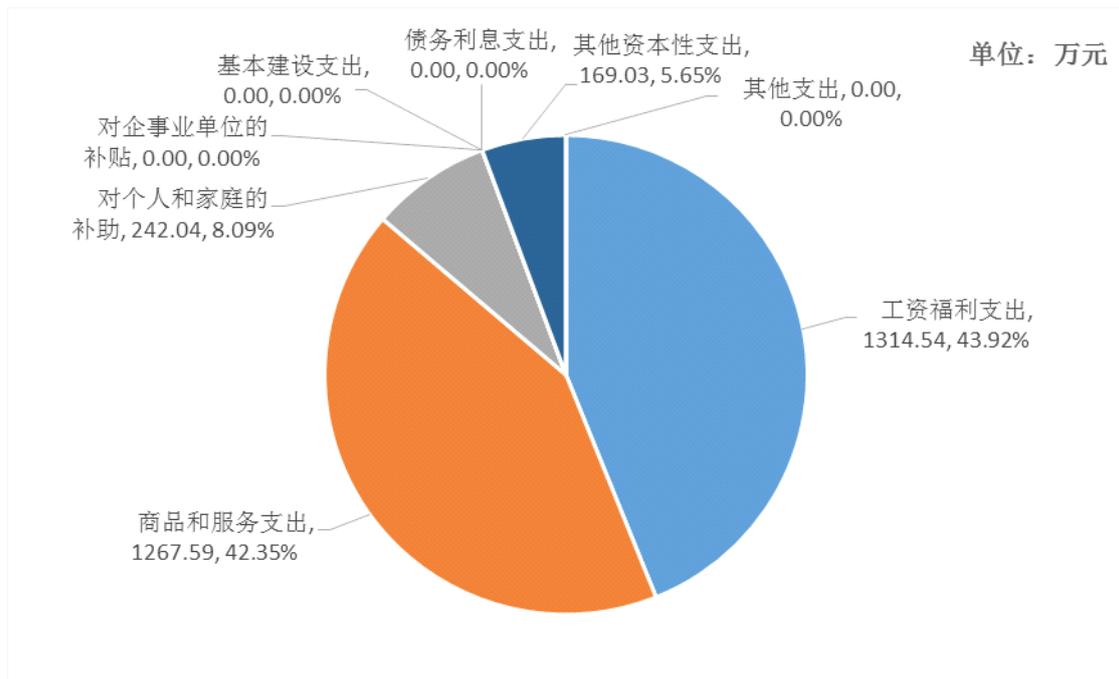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残联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2,993.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1,330.09 万元，占比 44.44%；项目支出 1,663.10 万元，占比 55.56%。具体决算数据如下表所示：

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支出决算概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1,151.27	1,398.41	1,330.09
人员经费	1,018.41	1,203.31	1,151.81
日常公用经费	132.86	195.10	178.27
二、项目支出	3,852.81	2,216.11	1,663.1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3,852.81	2,216.11	1,663.10
本年支出合计	5,004.08	3,614.52	2,993.19
年末结转结余	0.00	136.85	328.71
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	—	107.87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	—	220.83
合计	5,004.08	3,751.37	3,32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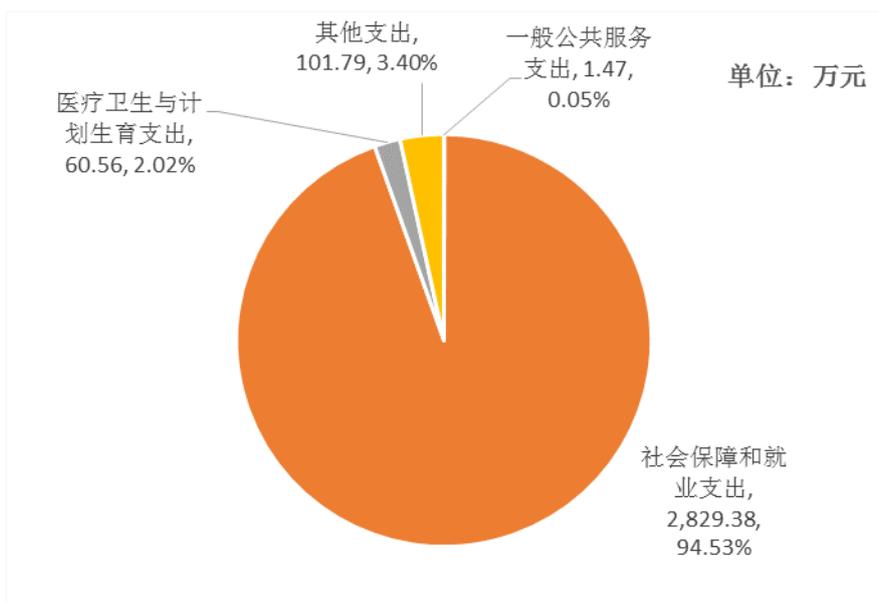
从经济分类来看，市残联 2017 年的支出主要以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为主，合计占比达 86.27%，其次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其他资本性支出。各经济分类的支出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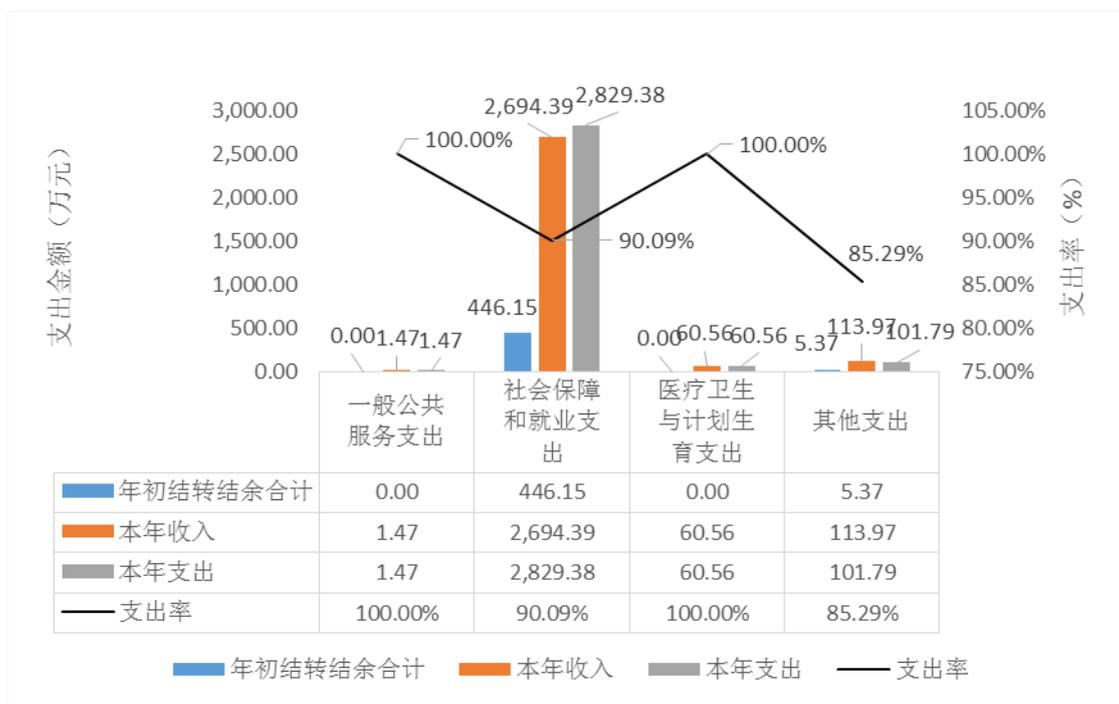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各经济分类支出占比

从功能分类来看，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的支出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占比达到 94.53%。残疾人联合会的主要职责是保障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活动，保障残疾人平等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权益，其支出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主，符合单位履职需要。

此外，从各功能分类的支出进度来看，各功能分类的支出进度都达到 85% 以上。其中一共公共服务支出科目和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科目支出率为 100.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率 90.09%、其他支出科目支出率 85.29%。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占比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各功能分类支出进度

二、综合评价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76.82** 分 (详见附件), 绩效等级为“中”(注: 得分

≥90 为优，90>得分≥80 为良，80>得分≥70 为中，70>得分≥60 为低，得分<60 为差)。

(一) 主要绩效

根据公共服务部门的绩效特点，评价小组把市残联的整体支出绩效分成内部绩效和外部绩效两个层面，分别从内部管理（内部绩效）和外部产出（外部绩效）两个方面对该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1. 内部绩效

内部绩效层面上，部门绩效主要体现为内部管理的有效性和经济性，具体包括预算编制、公用经费控制两个方面。

(1) 预算分配合理性较高。市残联预算编制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部门主要职责相匹配，资金分配结果能够达到市委、市政府工作方针及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资金分配较合理。

市残联预算分配合理性较高，预算编制符合《关于编制2017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惠财预〔2016〕83号）的有关编制原则和要求，预算资金分配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部门主要职责相匹配。根据2017年度预算公开，该部门年初预算安排2,464.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1.27万元，占整体支出46.71%；运转性项目支出1,313.44万元，占整体支出53.29%。预算编制资金安排涉及提供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

就业、丰富残疾人文体活动、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与联络残疾人、供应残疾人用品、催缴就业保障金等方面，全市共投入康复经费约 1,122 万元，资金分配结果偏向残疾人康复服务，符合市委、市政府工作方针及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体现了对重点工作的重视，资金分配合理，未出现年中项目之间频繁调剂的情况。且根据近三年市残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汇总表，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预算分配固化的情况。年末存量资金规模有所降低，结转结余率 4.1%，小于指标值（10%），表明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规模控制比较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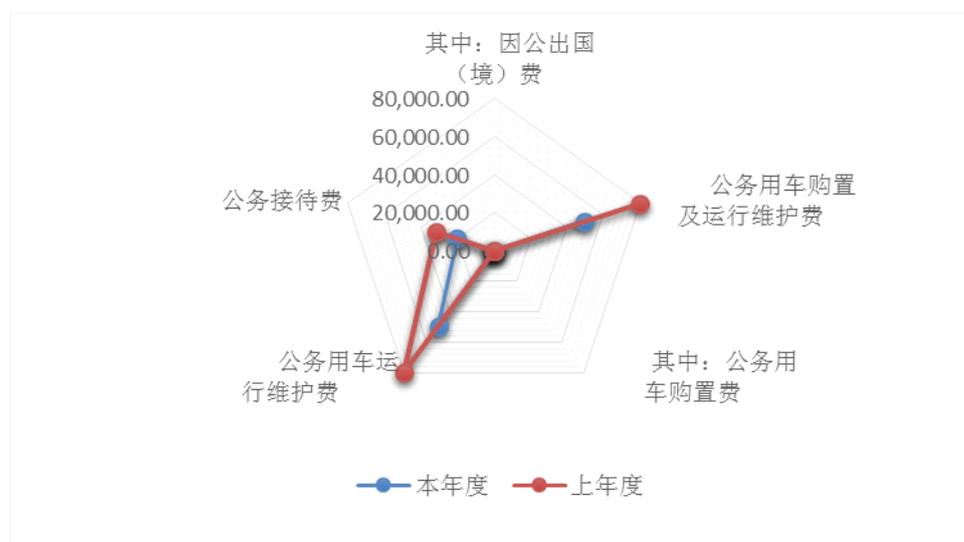
（2）公用经费开支控制较好。市残联对出国和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控制严格，2017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低于预算安排数，机构运转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满足预算经济性要求。

市残联 2017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低于预算安排数，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其中，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95.1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78.27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预算安排数 19.9 万元，控制率 35.08%。与上年度相比，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度 11.18 万元减少 4.2 万元，下降 37.56%，符合中央“八项规定”，“三公”经费控制有效，支出明显降低。“三公”经费具体

决算情况如下表和下图所示。

“三公”经费具体决算情况表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三公”经费支出	69,824.68	111,811.64	-41,986.96	-37.5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9,531.68	79,618.64	-30,086.96	-37.7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531.68	79,618.64	-30,086.96	-37.79%
公务接待费	20,293.00	32,193.00	-11,900.00	-36.96%



“三公”经费具体决算情况图

2. 外部绩效

外部绩效层面上，部门绩效主要体现为职责范围内的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结果，即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市残联工作对相关公共政策的推动作用、对省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效益。具体表现为重点任务超额完成，精准康复服务工作突出，社区/街道康园中心覆盖率明显提升，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落实有效，切实保障残疾人救助真实到位，有利推进了残疾人小康进程。

(1) 重点任务达标率较高。市残联部门重要工作表现突出，残疾儿童救助任务完成率 204.5%，残疾人培训与就业工作等完成率均超过 100%，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扶残助残工作切实有效。

主要表现如下，**一是**残疾儿童救助任务表现突出。据《惠州市 2017 年省民生实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工作总结》及现场核查情况，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全市 30 个定点机构收训各类残疾儿童共计 679 名(其中有 31 名错过省级救助金申报期)，比省下达任务 332 名超出 347 名，完成率达 204.5%。其中，听力、智力、脑瘫、孤独症等各类指标均超额完成。具体地，听力残疾 65 名(超 43 名)、智力残疾 106 名(超 51 名)、肢体残疾(脑瘫)132 名(超 67 名)、孤独症 376 名(超 186 名)。**二是**残疾人培训与就业工作超额完成。根据《2017 年全省残疾人培训任务分配表》及《2017 年全省就业及雇主培训任务分配表》，惠州市残疾人培训任务 540 次，就业总人数 518 人，其中城镇新增就业任务数为 202 人，农村新增就业任务数为 316 人。据《城镇就业人数查询》和《农村就业人数查询》统计数据显示，该部门 2017 年度实际培训人数为 688 人，超额完成省残联下达培训任务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 239 人，农村新增就业人数为 444 人，新增就业人数合计 683 人，任务完成率达 131.85%，有效提高了残疾人的就业能力，满足残疾人的就业需求。

(2) 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有效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惠州市紧密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积极开创基准康复服务新局面，努力提高精准康复服务工作水平，康复服务率超全省平均水平 34.14%，居全省第六名。

据市残联提供的 2017 年广东省精准康复服务统计表¹数据显示，惠州市康复服务率达 50.84%，高于全省平均服务水平（34.14%），居全省第六名；辅具服务率高达 100%，同样超出全省平均水平（93.76%）。一直以来，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都受到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被列入惠州市《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及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要求，做好惠州市残疾人基准康复服务工作，市残联会同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扶贫办共同制定了《惠州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7-2020）》，紧密围绕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目标，积极开创基准康复服务新局面。残疾人康复工作包括重度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精神病防治、视力康复和社区康复等工作。根据《2017 年惠州市精准康复需求和服务情况统计表》，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惠城区、惠阳区康复服务率分

¹ 数据取自精准康复系统。

别为 67.80%、65.45%，达到年度目标值（60%），其他县（区）康复服务率均达标（40%）。总体来看，惠州市康复服务率达 50.84%，高出全省平均水平（34.14%）；辅具适配率 100%，领先于全省水平。可见，惠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和服务能力居于全省领先地位，切实保障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3）加快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贯彻落实省、市民生实事。惠州市社区/街道康园中心覆盖率明显提升，残疾人服务对象覆盖范围扩大，残疾人日间照料和康复训练需求满足程度增强，有力推进了残疾人家庭托养服务工作，惠及广大残疾人。

康园中心项目建设是省十件民生实事之一，被列入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任务指标，为贯彻落实市领导要求，加快社区康园中心建设，规范社区康园中心管理，市残联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抚养服务——推进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即管理规范化的实施意见》（惠市残联〔2017〕74号），对社区康园中心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及要求。自 2009 年，该市在惠东县试点建设首家社区康园中心，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建成并运作的社区康园中心 46 个，社区/街道康园中心覆盖率 64.79%。2017 年全市新建、重启完成 18 个社区康园中心，至 2017 年底，惠城区、惠阳区、大亚湾区、仲恺区、龙门县达到全覆盖。根据市残联提供的社区

康园中心基础信息汇总表，截止到评价日，全市建成社区康园中心 67 家，社区/街道康园中心覆盖率 90.54%，较 2016 年提升 25.75%，残疾人服务对象覆盖范围显著提升，能为更多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有效推进了残疾人家庭托养服务工作。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不够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具体明确。

未能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年初未编制具体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的设置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效益。主要表现为：**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不够健全**。未能结合有关要求，制订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资金管理和运行效益最大化。**二是未能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市残联及发改委制定了“十三五”期间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同时，设置了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社区康园中心镇、街道建设覆盖率等 12 项指标对残疾人事业发展提出了要求。但根据市残联《2016 年惠州市残疾人工作总结及 2017 年工作计划》，该部门基于 2016 年工作情况，制定了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和任务，

但未能编制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工作计划中也未能对各项工作产出，结合“十三五”规划有关要求设置明确的产出数量与产出效益或加以有关说明。**三是**项目申报表中缺少反映部门履职效益的指标。如《残疾人托养养老服务基地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均为工程建设产出指标，缺少体现部门职责的社会效益指标；部分科室《项目申报表》未对所申请项目设计相应的“项目目标及预期效益”，对项目目标加以明确。

2. 项目实施过程监管体系不完善，业务实施效率性及效果性存在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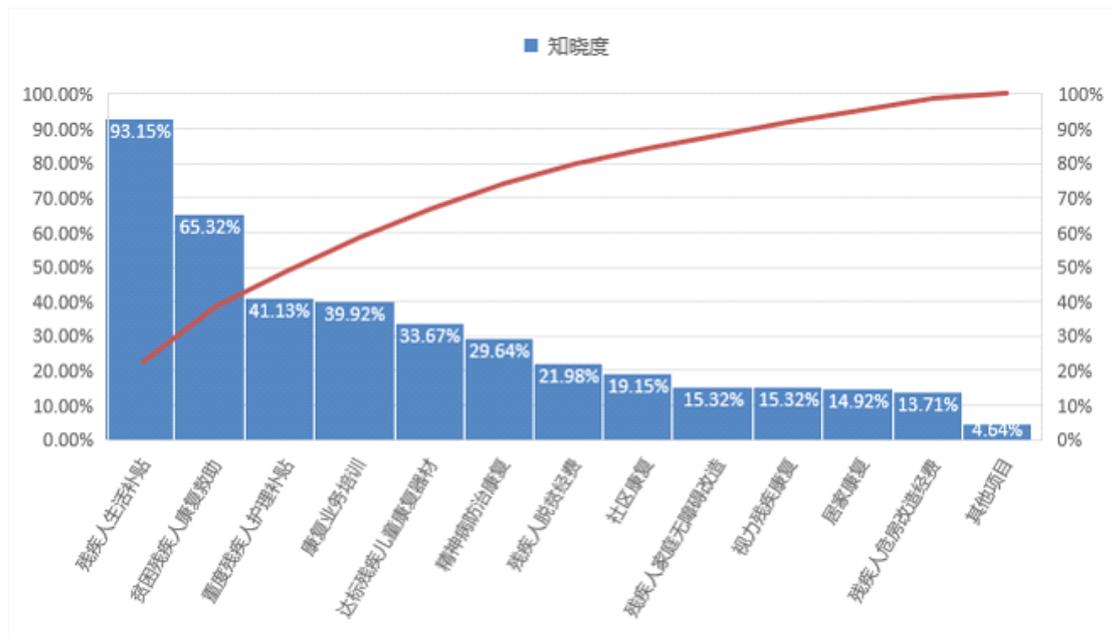
项目管理制度缺乏，未形成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情况难以有效监管。具体表现如下，**一是**业务模块缺乏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未形成有效地项目实施过程绩效的跟踪、上报、反馈机制，影响项目实施效果。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县区之间发展存在不平衡，部分县（区）整体工作滞后，服务供给水平参差不齐，存在康复中心利用率低、项目分布不合理情形。**二是**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识薄弱，对各县（区）业务开展情况监管不到位。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下达至各县（区）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后，仍负有统筹监管的责任，需对地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督。但该部门未制定关于项目实施的监管措施或有关办法，除接受上级领导有关省民生实事如社区康园中心项目、残疾儿童康

复救助项目督查通知，未见对其他专项经费项目实施开展检查的督导记录，导致部分项目如“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社区康园中心建设项目”、“残疾人专职委员招聘项目”等，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及时有效的监管，项目完成进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滞后于年初计划的情况。

3. 部门形象宣传工作存在不足，服务对象认可度不高。

市残联宣传内容及宣传方式缺乏针对性，对相关残疾人政策方针传达不到位，社会公众普遍对惠州市残疾人有关公共政策和市残联开展的项目知晓度不高。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部门整体工作情况表现良好，尤其是重点工作落实有效，如残疾儿童救助任务、残疾人培训与就业任务等达标率高，均能超额完成任务。但在产生良好绩效的同时，根据网络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该部门满意度水平偏低，对市残联部门整体形象认可度不高。**一方面**，根据满意度水平网络调查结果统计分析，问项“您认为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是否到位？”得分情况最低，表明市残联的宣传工作不够深入，力度不够，服务对象认可度普遍较低。**另一方面**，从对市残联有关残疾人政策或项目的知晓度调查结果来看，服务对象对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知晓度最高，达 93.15%，其次是贫困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 65.32%，对于其余项目的知晓度均未达 60%，其中居家康复项目、视力残疾康复补助项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等仅 15%左右，说明大众普

遍对残疾人事业知晓不多，对于市残联开展的有关残疾人扶助工作并不了解，对部门整体形象和认同度造成影响，满意度水平整体偏低（71.11%）。究其原因，主要是市残联目前的宣传工作主要围绕残疾人事业重要活动，以春节、全国助残日等重大节日为契机，利用惠州主流媒体及新兴网络平台，开展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但宣传内容及宣传方式缺乏针对性，对市委、市政府有关残疾人政策方针传达不到位，导致宣传带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社会扶残助残活力未得到有效激发，不能真正有效覆盖到服务对象，实现精准定位。



市残联有关政策或项目的知晓度调查情况

4. 财务管理不规范，存在财务不相容岗位未能有效分离，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严格执行，会计核算不够规范等情形。

具体表现如下，一是财务不相容岗位未能有效分离。根

据现场抽核市残联本级及四个直属单位记账凭证，记账、出纳、复核、制单人处或未填写或为同一人，不符合《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中“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但单位现已及时做出整改。根据单位后期反馈，该单位在2018年1月开始已作整改，在记账凭证中增设一名审核人岗位。二是部分资产未做固定资产处理。如辅具器具服务中心购假肢耗材及假肢车间制作用品等未做存货入账处理（5月23号凭证），购办公椅子等未做固定资产管理（4月11号凭证、6月16号凭证）等。三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1）存在部分库存现金支出不合规，如市残联付邮寄资料开支（2月25号、28号、30号凭证）、购会议室投影仪遥控器及做捐赠牌匾（2月15号凭证）等，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支出不属于该条例第6条规定的现金支出范围；（2）存在部分资金支出附件佐证材料不完整，如市残联退休老干部座谈开支（4月14号凭证），凭证后仅附有一张惠州金华悦国际酒店的餐费发票，未见有关支出佐证材料表明该项支出确属退休老干部座谈开支，如关于召开退休老干部早茶座谈的通知、名单等；付托养二期生活污水处理装置（5月8号凭证），项目请款时间（2016年11月）与实际付款时间（2017年5月）相距过长，凭证后未见项目验收相关材料，也未见施工、监理合同等佐证材料；（3）存在部分资金支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支付。如付《自强之音》印刷费（8月24号凭证），画

册印刷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为合同签订支付 50%，印刷完成支付 50%，实际印刷费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一次性支付。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整体上实现部门工作的目标导向。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部门职能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建议根据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合理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十三五规划已经明确设立的各项绩效指标，落实到具体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上，如通过对比历年惠州市残疾人事业各项工作业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将十三五规划中要实现的各项指标合理分配到年度工作任务中，并设定各年度绩效指标的目标增长率，确保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对于当年度提前完成的绩效指标，应及时总结绩优经验，调整规划的绩效指标值。二是提高各科室绩效管理的意识，加强对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统筹、把控。通过将目标设定与部门具体业务工作和资金安排挂钩，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增强对绩效目标的总体统筹。比如对于有重点任务指标的科室，严格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合理安排资金，推动科室积极开展活动，增强相关规划的导向性；对于部分需分解到地方单位执行的项目，不仅要设置每个具体实施单位的绩效目标，也要设置项目总体的绩效目标。三是

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标准。绩效目标的设置要符合完整性、可量化性与科学性原则，既要包括建设目标即量化产出，也应纳入项目的效益目标即效果产出，包括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绩效指标值的设置要定量表述，不能量化表述的可采取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保证项目绩效指标的可量化性；绩效目标测算依据要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有具体的实施方案作为支撑，具体可通过同类型横向参考或者跨时期纵向比较，保证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

（二）建立并完善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机制，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率与效果。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根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将绩效目标具体细化到各项目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任务要求及时间节点，并进一步分配到具体责任人，形成与具体工作任务及明确时间节点挂钩的绩效考核指标。二是严格落实绩效考核制度，在年中、年底分别按照绩效考核指标对相关责任人开展绩效考核，对于年中绩效考核一般或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相关科室及具体负责人，及时追溯原因并督促整改，确保业务工作的执行效率和成果质量，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

（三）重视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加强对项目和资金的过

程化管理，落实各级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监督管理制度，提升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意识。一方面，主管部门可根据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月报表，建立动态管理分析机制，强化对各项目的检查督导，对于未达计划要求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另一方面，加大对省、市民生实事及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建立重点支出项目实施情况月度或季度上报机制，同步掌握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地区执行情况准确把握，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或政策漏洞，并对地区反馈信息及问题，及时解决调整或提供指导，督促地方对有关政策的落实，形成重点项目绩效及时反馈机制，强化对重点项目的把控能力。**二是**强化项目延伸性监管，加大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实施的风险管控意识，及对项目实施的过程管控力度。在项目实施前，要进行项目可行性科学论证，并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的关键节点，进一步确立各关键节点的任务目标及完成时间，建立风险防范及预警机制。在实施过程中，具体实施单位要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或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事中、事后监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对于项目推进受阻，自身无法有效解决的难点问题或发现相关政策在执行中的不完善、不适应之处，及时与主管部门反馈沟通，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协助解决。

（四）加强财务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

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本级部门及下属单位财务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于单位经济业务活动中授权、签发、核准、执行和记录等五个步骤，每一步都要设置相对独立的人员或部门分别实施或执行，确保不相容职务的分离，充分发挥内部控制作用。**二是**严格执行库存现金及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办公用品、用具、书刊订阅等可由办公室统一购买，采购前由需购买部门先填列具体采购清单，报部门负责人审批，计财科确认是否有资金来源。办公室凭部门审批的采购清单进行三方询价后择优采购。办公用品符合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必须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物品送达后，申购部门和办公室同时清点、核对和签名，同时要做好申购、领用、结存办公用品、用具的实物登记。建议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固定资产明细目录》，并按新修订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对批量购置办公用品、耗材做存货账务处理，完整、准确地反映存货购入、验收、入库、领用的全过程，符合行政单位内部控制的要求。**三是**加强会计核算管理。在会计核算中，要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为依据，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会计核算，强化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的执行力度。**四是**加强对本级部门及下属单位财务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部门财务管理

情况的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部门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监督的常态化、制度化。

（五）充分发挥现有宣传渠道的信息化优势，转变宣传方式，努力提升大众对市残联部门的认知度及部门整体形象。

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加强残疾人宣传工作，转变宣传方式。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制定本年度宣传计划，明确宣传工作的目的及重点，找准突破口，提升部门在服务对象心中的整体形象。具体地，可通过市场调查或走访了解大众对惠州市残疾人事业有关政策或项目的知晓情况，获悉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并结合本市残疾人口实际情况，突出宣传重点，发挥宣传带动作用，引导大众主动关注本市残疾人扶助工作，也能以此加强市残联部门与群众之间紧密联系程度，让残疾人服务工作深入人心。二是充分发挥现有宣传渠道的信息化优势，加大对残疾人重点扶持政策及重点项目的宣传力度。根据与残疾人扶助有关政策的密切关系程度，可按一般受众和关系密切受众分别采取不同宣传方式，提供不同宣传内容。对于一般受众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公众传媒以及微信、微博公众平台等自媒体，宣传本市有关残疾人政策及开展的残疾人活动；对于关系密切受众主要是指残疾人本身或其家庭，这一类的群体，可通过上门或电话进行不定期回访，宣传国家及惠州市有关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法律、

法规及政策。根据各种宣传媒介的不同特点，结合受众对象的不同需求，合理安排宣传内容及推送时间段，扩大宣传受众面，让宣传更具有针对性。如微信、QQ等新兴网络媒体宣传平台，受众对象是社会群体，可根据网络统计数据，确定最佳推送时段，重点宣传市残联开展的有关残疾人活动，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打造市残联良好的公众形象。

附件

惠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情况 (28分)	预算编制 (18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6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2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5	预算编制涉及提供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丰富残疾人文体活动、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与联络残疾人、供应残疾人用品、催缴就业保障金等方面,资金分配与部门职责基本相符;分配结果突出了对提供康复服务的重视,分配基本合理;但因年中发生预算调整,导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较大(扣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6分)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6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6	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编制内容、编制程序和时间基本符合《惠财预[2016]83号》通知要求。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6分)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4.16	单位提供《决算报表》显示,收入决算数为2820.00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3458.4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18.45%。本项扣减1.84分。
目标设置(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单位未制定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参照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进行评分) 1.年度工作计划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工作计划可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相匹配。 2.工作计划未能对年度工作应达到的产出数量和预期效益作出明确阐述。(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5	单位对绩效指标的理解不到位,未能设计可以体现部门职责绩效指标。例如:《残疾人托养养老服务基地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计的绩效指标全部为工程建设产出指标;《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购买社会服务》把项目的任务当做绩效目标,未能设计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扣2分)。此外,单位部分科室的所负责的项目目标不明确,未按要求对所申请项目设计明确的“项目目标及预期效益”。例如残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教育就业部、文体宣传部、组织联络部均未对所申请项目设计绩效目标，具体见《项目申请表》。（扣0.5分）
预算执行情况（42分）	资金管理（24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5分）	部门（单位）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4.91	全年平均执行率为98.17%。 该项指标得分=98.17%*5=4.91（分）。
		结转结余率（3分）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经现场核查，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21.4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141.7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2706.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113.97万元，结转结余率=121.40/（141.77+2706.03+113.97）*100%=4.10%，小于指标值（10%），本项得分满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3	《决算报表》显示，2016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451.52万元，2017年年末结转结余数为328.71万元，存量资金变动率为-27.16%，该项指标得满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84.7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84.7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财务合规性（4 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1.5	1. 预算执行不够规范，部分支出未按照合同规定进度支付（扣 0.5 分）。 2. 库存现金管理不够规范，部分现金支出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使用现金支付的范围（扣 1 分）。 3. 会计核算制度执行不严格、部分凭证的佐证材料不齐全，财务不相容岗位未分离（扣 1 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3 分）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	2	1. 根据市残联及直属单位填报的有关财务数据，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均能按要求下达； 2. 单位提供《惠财预[2017]3 号》文显示，预算批复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6 号 ；《惠市残联[2017]8 号》文显示，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市残联向直属单位批复部门预算的时间为 2017年2月15日 ，比规定的预算批复时间晚2天。（扣1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4分）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4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4	1. 预算批复时间为2017年1月26号，单位网站预算公开信息显示，2017年预算公开时间为2017年2月8号；要求公开的11张预算报表已全部公开。预算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符合预算公开管理规定； 2. 单位网站显示，单位决算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财政局通知建议8月31日公开），已按要求公开8张决算报表。决算公开时间和公开内容符合预决算公开管理规定。
	项目管理（7分）	项目实施程序（2分）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	1. 项目实施过程不够规范，部分项目实施合同未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扣0.5分） 2. 项目验收管理不到位，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扣0.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监管 (5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1. 单位有可参照执行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未制定《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建立市本级残疾人就业保障资金的有效管理机制。(扣1分)。 2. 单位联合惠督办对惠东、博罗和龙门县的“社区康园中心项目建设”开展了督查,但未提供单位对其他专项资金开展检查的佐证材料。 3. 单位对专项经费执行情况的监控力度较为薄弱,未能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有效监管。(扣2分)
	资产管理 (5分)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1.5	资产配置基本合理、保管基本完整,不足之处在于部分新增固定资产未及时做固定资产入账管理。例如:辅助器具中心4月11号凭证“购办公桌椅、文具柜、茶水柜等”以及6月16号凭证“购办公椅子”未做固定资产财务处理。(扣0.5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3分)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根据单位提供《固定资产清单》及现场核查,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9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人员管理 (2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2分)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 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 得0分。	0	根据单位提供的花名册及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该部门年末实有在职人员49人, 人员控制率120%, 超出指标值(100%), 本项不得分。
	制度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 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1分。	2.5	1.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不到位,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 (扣0.5分) 2. 未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 (扣1分)。 3. 单位按照2017年绩效评价通知要求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
预算使用效益 (30分)	经济性 (4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4	根据部门决算公开, 市残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8万元, 低于预算安排数(19.9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72.72万元, 低于调整预算数(182.37万元)。本项得分满分。
	效率性 (9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6分)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1.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完成率低于100%的按照完成率*2(分)评分。	2	单位提供材料显示, 2017年惠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为332名, 2017年实际收训儿童679名, 完成率达204.5%。
				2. 社区康园中心建设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完成率低于100%的按照完成率*2(分)评分。	1.8	单位提供材料显示, 2017年惠州市康园中心建设任务数为20个。截止到2017年12月, 实际建成康园中心18个, 任务完成率为9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 残疾人家庭住宅无障碍改造任务完成率达到100%,得2分,完成率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单位提供材料显示,2017年惠州市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数为100户;2017年的改造任务未能按期完成,截至现场核查日,改造工作尚在推进中。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应完成项目数×3。	2.36	1.单位2017年的事业发展性项目合计14项,其中“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社区康园中心建设项目”、“残疾人专职委员招聘项目”未能按期完成,项目完成率为78.57%。
效果性 (10分)		社区/街道康园中心覆盖率(2分)	考察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完成情况,反映残疾人 基础设施建设 成效。	社区康园中心镇、街道建设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十三五指标),未达到100%的,按照覆盖率*2评分。	1.81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单位表示现已建成康园中心67个,惠州市共计74个乡镇/街道。社区/街道康园中心覆盖率为90.54%
		乡镇/街道专职委员覆盖率(2分)	考察乡镇/街道专职委员招聘完成情况,反映 基层组织建设 成效。	乡镇/街道专职委员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未达到100%的,按照覆盖率*2评分。	1.78	2017年招聘专职委员人数66人,专职委员覆盖率为89.19%。
		精准康复服务率(2分)	考察精准康复服务率在全省的水平,反映单位 康复服务职能 的履职效果。	精准康复服务率≥全省平均值,得2分;每低于全省平均值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单位提供《广东省精准康复服务统计表》显示,惠州市康复服务率为50.84%,全省精准康复服务率为34.14%。
		培训与就业任务完成率(2分)	考察单位新增就业任务数的完成情况,反映单位 就业服务职能 的履职效果。	1.培训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低于100%的按照完成率*1评分。 2.就业完成率达到100%,得1分;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率低于100%的按照完成率*1评分。	2	1.省残联下达至惠州市的残疾人培训任务为540次,实际培训人数为688人; 2.省残联下达至惠州市的就业总人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为 518 人，其中城镇 202 人，农村 316 人。单位提供《城镇就业人数查询》与《农村就业人数查询》统计表显示，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为 239 人，农村新增就业人数为 444 人，合计 683 人。任务完成率为 131.85%。
		残疾人辅具适配率（2 分）	考察当地辅具适配率，反映单位 提供辅具设备职能 的履职效果。	辅具适配服务成效（辅具适配率）> 80%	2	单位提供《广东省精准康复服务统计表》显示，惠州市残疾人辅具适配率为 100%。
	公平性（7 分）	群众信访办理率（3 分）	考察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根据市残联提供的《2017 年度部门整体情况介绍》，2017 年该部门残疾人维权和信访工作，共接待来访残疾人 172 人次，收到网络问政 28 起，受理办结率 100%，满意率达 100%。本项得分满分。
		公众对象满意度（4 分）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根据群众满意度调查评分，满意度 $\geq 90\%$ ，得 4 分； $80\% \leq$ 满意度 $< 90\%$ ，得 3 分； $70\% \leq$ 满意度 $< 80\%$ ，得 2 分； $60\% \leq$ 满意度 $< 70\%$ ，得 1 分；满意度 $< 60\%$ ，得 0 分。	2	经加权，问卷平均得分 71.80 分（其中，服务对象问卷平均得分 71.11 分，残疾人工作开展单位问卷平均得分 81.76 分），本项得分 2 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0	无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合计					76.82	
绩效评价等级					中	